

#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,并由三名或以上成员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1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2) 对公司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3)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4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5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6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,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,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1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2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提供拟签署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;
- (3) 战略委员会在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查时,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补充资料,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。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委员提议,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会议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

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